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公派出国留学遴选 资助办法（试行）

材院发〔2022〕XX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博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提升林业工程“双一流”学科国际化教育水平，根据《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试行）》（教外留〔2007〕46号）和《南京林业大学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经费资助管理若干规定（试行）（南林研）〔201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南京林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以下称：学院）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公派出国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遴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个人申请、专家评审、学院审定”的程序开展此项遴选工作。

第二章 遴选对象与基本条件

第三条 申请人应为学院在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二、三年级四年制博士生或二、三、四年级五年制直博生），申请时年龄不超过35岁。

第四条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热爱祖国，热爱社会主义，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业务素质；
- （2）学习成绩优秀，外语水平达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规定的要求；
- （3）身心健康，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须有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公派留学项目申请经历。

第五条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参加学院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遴选：

- （1）培养计划中的课程有补考的；

- (2) 开题报告未通过的;
- (3)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 (4) 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

第三章 资助期限与额度

第六条 遴选的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由学院从一流学科建设经费中给予资助,资助期限一般为 12 个月,资助额度为每人每年 10 万元。

第七条 已获批国家留学基金委(CSC)公派留学项目资助的博士研究生不可参加遴选申请。为鼓励在读博士研究生积极申报 CSC 公派留学项目,凡获得 CSC 项目资助的在读博士生,学院配套资助 3 万元。

第八条 已获选派资格的博士研究生不得重复申请,获得选派资格的博士生应在批准之日起 6 个月内赴国外合作单位开展联合培养,若申请人放弃选派资格或由于个人原因在规定期限内不能出国的不得再次申请。

第四章 工作机制和遴选程序

第九条 工作机制:

(1) 成立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由分管研究生教育工作的副院长担任,成员由研究生教学秘书、科研秘书等相关人员组成。遴选工作小组负责申请材料收集和资格审查工作。

(2) 成立 5-7 人组成的专家评审小组,组长由学科带头人担任,成员在院学术委员会委员中产生(当年有博士生申请的导师须回避),专家评审小组负责按照博士联合培养的要求对申请人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外语水平、培养潜力等方面进行评价,最后根据指标数量提出建议人选名单并排序。遴选工作程序包括:个人申报、资格审查、专家评选、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定、结果公示。

第十条 遴选程序。学院发布公派出国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通知,有意愿申请的博士研究生填写《南京林业大学“一流学科”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学

习/进修申请表》，并提供国外教育机构出具的正式邀请函、国内外导师为其共同制订的研修计划以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材料经第一指导教师确认并签字同意后，提交至学院研究生教学办公室（林工楼 4212-1）。

第十一条 过程监督。为保证遴选工作的公平性和公正性，学院纪检委员全程参与遴选过程，并同时接受全院师生的监督。专家评审小组的遴选结果在学院主页上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遴选结果有异议者，应实名向工作小组提交书面反映材料，反映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第十二条 公示期结束，若对遴选结果无异议，则由遴选工作小组将拟选派人员名单呈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公示期间对评选结果有疑义的情况，由遴选工作小组会同学院纪检委员负责调查核实，对经调查核实确有问题的人选，取消其选派资格，且不得再次申请。

第五章 考核要求

第十三条 取得选派资格的博士生在联合培养期内，需认真开展与学习和科学研究相关的活动，严格遵守当地法律法规，按期回国。

第十四条 回国后半年内应完成考核，结束联合培养的博士生应完成申请表中预期的成果要求，并经学院和校学科建设办公室审核后，方可办理财务报销手续。若在回国后 6 月期满还没有达到考核要求，则国外联合培养的资助经费由导师或研究生本人承担，所借经费退还学院。

本办法解释权归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本办法自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通过后正式发布实施。

附件：南京林业大学“一流学科/优势学科”资助研究生出国（境）学习/进修申请表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2 年 月 日